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 附加机载设备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主险承保的被保险航空器机身装载的、或用于完成指定任务的、或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除因被保险航空器发生保险事故而导致机载巡线设备的相应损失外，对于机载设备被拆离被保险航空器后在仓库存储期间或运送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主
险保险金额中机载设备的保险金额。